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前副总经理胡明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8%;股东、副总经理陈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4%;上述股份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12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公司股东、副总经理胡明强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7%;公司股东、副总经理陈勇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6%;本次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

公司近日分别收到胡明强先生、陈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胡明强先生截至2023年5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00股,自2023年6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未进行减持,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勇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内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胡明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0.28%	IPO前取得:300,000股
陈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0,000	0.24%	IPO前取得:2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胡明强	1,000	0.0009%	2022/12/29~2023/6/28	集中竞价交易	27-27	27,000	未完成:74,000股	299,000	0.28%
陈勇	0	0%	2022/12/29~2023/6/2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62500股	250,000	0.2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3-053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洋"或"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3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公司自2023年6月8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为10.15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一、回购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6月29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6,738,000股,占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总股本的1.0284%,最高成交价为8.1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6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52,523,556.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2月1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9,150,6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0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A股	2023/7/6	-	2023/7/7	2023/7/7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次涉及差异化权益分派,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公司2022年度不分配利润,同时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上述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数扣除回购专户中的1,037,300股后的股本为基数,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235,841,478股测算,预计转增股本70,441,253股。本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06,282,731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35,841,478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股本为1,037,3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234,804,178股,本次权益分派的转增比例为0.3。

即流通股份变动比例=(234,804,178×0.3)÷235,841,478≈0.29868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1+0.29868)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A股	2023/7/6	-	2023/7/7	2023/7/7

四、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21,440,134	6,432,040		27,872,17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14,401,344	64,009,213		278,410,557
1、A股	214,401,344	64,009,213		278,410,557
三、股份总数	235,841,478	70,441,253		306,282,731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306,282,731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0.11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归家巷222号麦迪科技大厦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2628936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3-039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3年6月22日以邮件方式提交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各位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协议转让意大利印铁股权的议案》。

综合考虑宝钢包装(意大利)有限公司(英文名:Baometal S.r.l,以下简称"意大利印铁")经营状况以及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因素,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完美包装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包装")对外协议转让所持意大利印铁70%的股权。为保证本次协议转让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本次协议转让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就本次协议转让中的相关事项做出决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完美包装将不再持有意大利印铁股权,意大利印铁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若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可以减少投资风险,提升公司效益,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集中资源拓展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钢包装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3-040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3年6月22日通过邮件方式提交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各位与会监事讨论,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协议转让意大利印铁股权的议案》。

综合考虑宝钢包装(意大利)有限公司(英文名:Baometal S.r.l,以下简称"意大利印铁")经营状况以及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因素,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完美包装工业有限公司对外协议转让所持意大利印铁70%的股权。若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可以提升公司效益,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集中资源拓展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3-027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6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智超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重庆研发中心的议案》

同意设立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研发中心,该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中光学:关于设立重庆研发中心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经理层成员2023年度基本年薪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定点帮扶地区进行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魏全球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凯先生兼任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30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中光学: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魏全球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贺良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30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中光学: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3-029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魏全球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杨凯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法律顾问(兼),贺良冬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杨凯先生、贺良冬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1.杨凯先生简历

2.贺良冬先生简历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附件1:

杨凯先生简历

杨凯,男,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曾任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发展部副总经理;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信贷业务一部总经理;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拟任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杨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杨凯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2:

贺良冬先生简历

贺良冬,男,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工程硕士。曾担任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六分厂副厂长、四分厂副厂长、品质管理部部长、特种净化产品事业部副总经理、生产安全部部长;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民品部计划投资处副处长(挂职);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军品部部长;现任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军品部部长。拟任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贺良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贺良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贺良冬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3-028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重庆研发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6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重庆研发中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重庆设立研发中心(以下简称"重庆研发中心"),在公司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设立重庆研发中心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设立重庆研发中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该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设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

1.拟设分支机构的名称: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研发中心(暂定)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3.注册地:重庆市

4.经营范围:车载智能光电相关产品研究开发、市场推广、客户维护及售后服务

上述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均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二、设立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目的

设立重庆研发中心是围绕汽车智能光电业务发展方向,着力在车载AR-HUD、车载影像模组、智能数字大灯、数字投影等领域,加强关键核心技术布局和重点研发项目推进,培育高层次汽车智能光电研发及市场营销团队,加强市场推广与客户开发,实现汽车智能光电业务快速发展壮大。

2.对公司的影响

设立重庆研发中心可有效利用当地客户资源及地区优势,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本次设立分支机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重庆研发中心设立登记的相关手续。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3-017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和2023年5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0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于2020年2月11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10)。

截至2021年2月5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404,38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8861%,最高成交价为5.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5,380,500.31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为4.46元/股,公司此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21,404,388股,上述已回购的公司股份全部用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0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股份认购及非交易过户等情况

(一)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389078"。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认购情况

根据《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21,404,388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843.4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5,843.40万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每股受让价格为2.73元,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5,843.40万元,实际认购份额为5,843.40万份,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1,404,388股标的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8%)已于2023年6月28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2.73元/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标的股票的比例分别为50%、50%。持有人各期可归属的权益份额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已回购股份处理完成情况

根据上述非交易过户情况,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的股份21,404,388股已全部用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全部处理完成,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中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回购事项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情形。

三、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二)公司控股股东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先行垫付出资认购并代为持有本次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但仅为预留份额代为持有而不享有该部分份额对应的权益,在持有人会议上不具有表决权。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份额,该等持有人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关系,但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担任管理委员会委员,并且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持有人,放弃在持有人会议上的表决权。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能控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四)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部分人员因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天润联合的董事、监事而与天润联合存在法定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自愿放弃其通过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对应的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及除分红权、资产收益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公司股东放弃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

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法定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天润工业的表决权比例。

(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均将回避表决。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3-045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25日通过邮件及书面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英杰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9人(包括独立董事3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以及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人民币3.6亿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收购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购买价款。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事项经分别于2023年1月13日、2023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现金人民币61,200.00万元收购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特瑞锂业"、"标的公司")5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思特瑞锂业51.00%的股权。

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和融资要求,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人民币3.6亿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前述股权购买价款。

2022年6月16日,深圳市翠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芝投资")与陈思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思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从翠芝投资处受让其持有的萃华珠宝30,738,720股股份(以下简称"目标股份")。协议转让交割完成后,陈思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00%。同日,翠芝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郭英杰、郭裕春、郭琼雁与陈思伟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翠芝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郭英杰、郭裕春、郭琼雁放弃其表决权,表决权放弃期限自本次转让的目标股份登记至陈思伟名下之日起满36个月时终止。上述协议转让交割完成后,陈思伟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解决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问题,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萃华")、实际控制人郭英杰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公司未来实控人陈思伟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同意为公司上述并购贷款额度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将未来持有的思特瑞锂业51.00%的股权作为该笔并购贷款的质押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告编号:2023-047),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郭英杰先生、郭裕春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2023年度新增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实际授信金额以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1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为公司2023年度新增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分别于2023年1月13日、2023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分别于2023年6月5日、2023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翠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芝投资")、郭琼雁女士、副董事长郭裕春先生为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8.5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4.45亿元;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英杰先生为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8.5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5.15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现因公司经营需要,拟申请增加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人民币,并由控股股东翠芝投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郭英杰、郭琼雁、郭裕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议案自股东大会通过后,控股股东翠芝投资、郭琼雁女士、副董事长郭裕春先生为公司担保不超过9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4.45亿元;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英杰先生为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9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5.15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告编号:2023-047),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郭英杰先生、郭裕春先生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全文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3-046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并购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事项经分别于2023年1月13日、2023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现金人民币61,200.00万